

证券代码：873792

证券简称：逸美德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方式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崔惠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崔惠峰汇报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盈汇报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6-008)及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 2026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6 年度经营目标，分析预测经济环境、政策变动、行业形势、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沙伟国、陈书彬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及审议、表决结果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8 日